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陳壽美

輔 助 人 錢俊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壽燕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伊已81歲高齡且患有○○○○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沒有經濟能力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52,000元，加計5%利息高於銀行利息，亦非合理。第一審是判決相對人敗訴，伊至多僅需負擔第二審裁判費，且訴訟費用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不應該要求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皆由伊負擔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；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，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相對人主張其起訴請求抗告人履行兩造間就坐落花蓮縣○○○
02 ○○段000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花蓮縣
03 ○○○○○街000巷00號0○○0，下稱系爭房地)所簽訂之買賣
04 契約，經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，相
05 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7號判決廢棄原判
06 決，改判抗告人應於相對人給付200萬元同時，將系爭房地所
07 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
08 負擔(下稱系爭確定判決)。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
09 112 年度台上字第1648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訴確定(下稱本案
10 訴訟)。其就本案訴訟事件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各20,800
11 元、31,200元，合計52,000元等情，已據提出歷審裁判、確定
12 證明書與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足憑(原法院司聲字卷第13至45
13 頁)。依上說明，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應為5
14 2,000元並自原法院112年度司聲字第90號裁定(下稱原處分)送
15 達翌日起算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16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定有
17 明文。則原處分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
18 訟費用額為52,000元，並依民訴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19 原處分送達抗告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20 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是抗告意旨以銀行存款利息，指
21 摘原處分加計之法定遲延利息過高，為無理由。

22 (二)系爭確定判決已判命本案訴訟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抗告人
23 負擔，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即應依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確定
24 訴訟費用，不得再為不同之酌定。抗告人未就原處分所核定之
25 訴訟費用數額有無錯誤予以爭執，僅泛以無力支付訴訟費用、
26 全由其負擔不合比例等語，指摘原處分不當，難認有理。

27 四從而，原處分確定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52,0
28 00元及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算加計年息5%法定遲延利息，合
29 於規定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所提出之異議，自無不
30 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31 回。

01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4 法官 鍾志雄

05 法官 廖曉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09 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
10 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廖子絜